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160號

上訴人 梁閃

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

王秉信律師

被上訴人 振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宏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泰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軒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

陳敦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拆遷救濟金領取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29號確認領取權存在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主張：伊向訴外人伍國基承租之新北市○○區○○路

01 00000○0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配合市地重劃拆遷，
02 經新北市政府辦理查估作業，將系爭建物自行拆除可得之建
03 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自動搬遷獎勵金（下分稱系爭救濟
04 金、獎勵金）列冊編號為「建濟744」，核定系爭救濟金為
05 新臺幣（下同）578萬161元、系爭獎勵金為57萬1166元，並
06 以被上訴人為受領權人。然系爭建物之隔間、裝潢、水電設
07 備等係由伊出資施作，系爭救濟金於分項查估表、建築物價
08 格調查表中所列由伊施作項目即應由伊受領救濟金，分別為
09 148萬9311元、2萬6070元；又伊自動遷離，將鐵皮屋內全部
10 清空，鐵皮屋外殼部分則由伍國基僱工拆除，故伊亦應得領
11 取半數之搬遷獎勵金28萬5583元等語。查伍國基與被上訴人
12 間另案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29號確認領取權存在等事件尚
13 在審理中（該案一審判決認被上訴人對系爭救濟金、獎勵金
14 無領取權，領取權人為伍國基），涉及本件上訴人得請求確
15 認系爭救濟金、獎勵金領取權之對象為何人，則本件上訴人
16 得否以其出資施作系爭建物屋內隔間、裝潢及水電設備等及
17 自行遷離清空系爭建物內部為由，請求對被上訴人確認就系
18 爭救濟金、獎勵金有領取權，自應以該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
19 成立為據，且被上訴人亦同意暫停本件訴訟程序（本院卷第
20 236頁），為免裁判兩歧，兼顧訴訟經濟，並尊重當事人意
21 願，自有在另案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民事第十三庭

25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26 法 官 邱蓮華

27 法 官

28 林于人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王靜怡